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人事處

連絡人：林麗敏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01-001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正式成立

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100年7月6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1號令制定公布，本法第103條規定，本法第5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（檢察官評鑑準用之）。又依本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應由檢察官3名、法官1名、律師3名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名等4類代表組成。本部爰依本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4條規定，啟動檢察官評鑑相關法規研訂事宜，並依法組設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。承蒙司法院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、團體之鼎力協助，分別票選產生「學、驗俱佳」之優秀法官、律師代表，及推舉「具法律專業背景」、「學術涵養、社會風評均佳」、「對於司法倫理議題素為關心」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，促成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得於101年1月6日順利如期成立，本部亦將於101年1月9日上午10時假本部二樓舉行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揭牌儀式，並由本部 曾部長勇夫親自主持。

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係引進外部評鑑代表，參與檢察官違失個案之評鑑，除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外，亦可確保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，不囿於專業偏見，可提高人民對評鑑結果公正性之信賴。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正式運作後，對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具有實質發動權，有助加速淘汰不適任檢察官；另對於認無懲戒必要之檢察官，亦具有建議本部或職務監督權人予以懲處或適當之處分，不但可促請本部及職務

監督權人加強對檢察官之監督，亦可提醒檢察官注意避免再發生同樣疏失之情形，對人民權益之保障、司法正義之彰顯及司法品質之提昇，更具正面效益。